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曾欣怡

電話：(02)2752-7286-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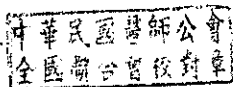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調製藥品相關宣導事宜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月6日FDA藥字第1091400079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如 撥

連元/1

擬公布網站

張YB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9. 1. 1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52 號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黃俐嘉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89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信箱：1585hlj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0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調製藥品相關宣導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，衛生福利部已針對高風險調製藥品，制定相關作業規範，供醫院及調製藥師依循，並於醫院評鑑基準之用藥安全專章中，訂有「訂定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」之必評項目定期稽核，請貴會協助轉知宣導所屬會員，醫師應依醫師法第12條之1規定，確實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所處方或使用之調製藥品及其可能之風險，醫療機構或藥局(藥師)於交付經調製之藥品予病人時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除應依據醫療法第66條或藥師法第19條規定標示外，建議加註標記為「調製藥品」，以保障病人知悉之權益。
- 二、另為保障病人知悉調製藥品相關藥害救濟權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，醫院考量特殊病人需求，由藥師依據醫師處方，使用合法藥品所調製之藥品，仍屬藥害



救濟之適用範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